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藥物管理科	發稿日期	104 年 12 月 11 日
豆干工廠鼠輩橫行 衛生局勒令停業			

日前民眾於社群網站陳情桃園區某豆干工廠老鼠爬過豆干產品影片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第一時間再次派員前往稽查，現場查獲食品添加物未落實三專管理、員工未進行體檢、飼養狗隻未予以管制、無病媒防治措施等多項缺失，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：「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」規定，衛生局並依同法第 41 條勒令停業停售，並封存黃豆干（104/12/10 生產）970 台斤及白豆干（104/12/11 生產）1,210 台斤，將俟作業環境改善完竣始得復業。

衛生局為提升黃豆製品品質以協助行銷，並讓大眾方便辨識符合衛生法規的優良黃豆製品，自 104 年起執行「104 年度黃豆製品產業品質提升計畫」，全面納管本市黃豆製品業者，目前已完成 91 家業者輔導作業，最常見的缺失為廠區清潔狀況不符合規定及未有病媒防治措施、未有食品添加物專冊紀錄、未有場所清潔度區隔等缺失。除嚴格要求黃豆製品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規範，另將透

過後市場抽驗機制，杜絕黑心食品在消費市場流通，預定 105 年 6 月前完成黃豆業者 GHP 輔導分級評核。

衛生局表示，所謂「GHP」是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的簡稱，是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公告實施之法規，目的是在規範食品業者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、設施及品保制度之管理規定，以確保食品之衛生、安全及品質。所以無論是否參加輔導分級評核，在其產銷過程中，都必須遵循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（GHP）的基本規範，衛生局也呼籲民眾若發現食品違規行為，可撥打食品檢舉專線 0800-285-000，顧食安領獎金，桃園食安有你有我更安心！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